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56號

原告 陳國榮

被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3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